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党办字〔2008〕4号

---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校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教育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确保马克思主义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培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迫切需要。根据省委政法委、省委高校工委和省教育厅有关指示精神，现就做好全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工作作如下通知：

## 一、指导思想

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按照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基本原则的要求，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核心价值观的学习教育，持之以恒地开展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涵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传教育，努力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广大师生员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信仰者、传播者、实践者。

## 二、任务要求

**（一）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导作用。**课堂教学是学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主渠道。要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纳入课堂教学内容，全面抓好落实，确保在校学生人人受到教育。

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内容，将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等专题，纳入《思想品德与法律基础》课教学，进行深入浅出的讲授。

要以中央政法委编写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为基本依据，紧密联系当代中国法治建设实际和学生思想实际，科学设计教学内容，组织有关专家、教师编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材料。要选好配好教学力量，挑选具有坚定马克思主义

法律观的教师授课，聘请政治素质好、理论造诣深、实践经验丰富的实务工作者来校做专题报告，使广大学生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科学内涵和本质要求。

**（二）积极创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载体和途径。**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课堂教育与学校“五五”普法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开展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校报、校园广播、有线电视等宣传阵地，运用文字、图片、录像等多种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义、内涵和要求。要积极占领网络教育新阵地，把校园网建成宣传、普及和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平台。要积极开辟第二课堂，组织学生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三）充分发挥法律专业教师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研究中的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工作，也是一项带有一定专业性的学习教育活动。在充分调动和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积极性的同时，要注意发挥法律专业教师的作用。要组织他们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西方思想进行分析和鉴别，认清其中哪些属于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财富，是应当借鉴和吸收的，哪些不符合我国国情，是必须坚决摒弃的，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坚决克服和有效防止盲目崇拜、片面宣扬西方政治制度、法制制度、价值观念的倾向，在思想上真正搞清楚应该坚持什么、反对什么、澄清什么、更新什么，牢固树立起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三、组织领导

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在全校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工作的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各基层党组织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摆上应有位置，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专兼职队伍相结合、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学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严把教育方向，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法治思想的影响，决不允许出现反对、诋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言行。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贯穿于思想政治教育的全过程，为开展相关的教学、科研、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工作情况和效果，纳入学院办学质量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党的建设评估体系，作为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进行检查或评估。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08年4月16日

主题词：开展 法治理念 教育 通知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08年4月16日印发